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条文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现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五条	第五条 新增：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及时办理验资事宜，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并在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 该专户总额的 20%的 ，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 募集资金净额 10%的 ，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删除：（六）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及时在每季度现场检查结束后，向深交所提交检查报告。
3	第十条 公司 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 应当每半年 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4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

	<p>(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p> <p>(四)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 50%；</p> <p>(五)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p> <p>(六) 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p> <p>(七)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p>	<p>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p>(四) 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p> <p>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p>
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五条</p>	<p>第十五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新增：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以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p> <p>删除：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p>
6		<p>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p> <p>新增：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 流动性好,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 公司应当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p> <p>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p> <p>(四) 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政策进行的措施;</p> <p>(五)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p> <p>(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 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 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第二十条 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p>
--	--	---

		<p>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p>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上市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p>
7	<p>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新增：第二十四条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p>
8	<p>第二十四条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第二十九条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9	<p>第二十五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金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第三十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金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10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p> <p>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在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p> <p>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上市公司年</p>

	<p>当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p>	<p>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p> <p>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p> <p>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p>
11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p>	<p>调整为 第十八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p>
12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实现该项资产的盈利预测以及资产购入后公司的盈利预测等。</p>	<p>调整为：第十九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p>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